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学字〔2021〕42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组织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组织管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7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组织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团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明确学生团学组织的主要职责及其相互关系，提高团学组织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院学生团学组织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

第三条 我院学生团学组织特指院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团支部、团小组和我院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分会、班委会，我院团学干部指在学生团学组织任职的学生。

第二章 团学组织机构

第四条 院团委是院党委领导下的学院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负责执行学院党委、行政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负责学院共青团思想教育引领、组织建设、大学生校园文化建设、团属学生组织与团干部管理、共青团宣传、新媒体建设、大学生素质教育和提升、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积极开展“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各项竞赛的组织工作等。院团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3 人，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素质拓展部等部门。

第五条 二级学院团总支在院团委、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

下,在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指导下负责二级学院学生团员青年的组织、宣传工作和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完成上级团委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布置的各项工作。二级学院团总支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对照院团委设置部门。

第六条 班级团支部是在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团总支领导下的团的基层组织,负责落实对团员青年的具体管理。班级团支部设书记 1 名,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 1 名。班团支部负责组织全班开展团员活动,一般两周一次。

第七条 院学生会是院党委领导下的大学生群众组织,在学生工作处、院团委指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和健康向上的各项文化体育、科技活动。院学生会设办公室、体育部、学习实践部、卫生部、宣传部、权益部 6 个工作部门。主席团成员 5 人,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一般以学期为轮流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各部门配部长一名,副部长一名。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在院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指导下,开展与院学生会相应的各项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一般设立与院学生会相应的部(办)机构,配备与院学生会相应的工作人员,学生人数较少的二级学院可以将有关部(办)合并,减少部(办)机构和人员配备。

第九条 班委会在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领导下,在二级学院

学生分会指导下开展与学生分会相应的各项工作。班委会一般配班长 1 名，团支书、学习委员、生活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各 1 名。班委会负责组织全班召开主题班会，一般一周一次。

第三章 团学干部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第十一条 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努力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第十三条 作风要严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第十四条 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

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四章 团学干部的管理

第十五条 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主席团成员分别通过全院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团委一般设委员 15-21 名，其中常务委员 5-9 人。院学生会一般设常任代表 27-31 名。全院团员代表大会每 3-5 年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 5 月份召开。院团委学生委员候选人由院团委与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协商推荐，并向院党委汇报后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本次团代会主席团审议通过，提交大会选举。院学生会常任代表候选人由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和学生会与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协商推荐，并向院党委汇报后，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本次学代会主席团审议通过，提交大会选举。

院团代会和学代会选举结果均应报院党委批准。院团委书记、副书记由委员中的专职团干担任，通过委员会选举产生。院学生会主席团在常任代表中选举产生。院团委和院学生会中的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双重管理，以学生工作处、院团委管理为主。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团总支委员和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分别通过二级学院团代会和学代会(学生数较少的二级学院则分别通过团员大会和学生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团总支一般设委员 5-7 名，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一般设主席团成员 2-3 人。二级学院团代会

（团员大会）每 2-3 年召开 1 次，每届委员任期 1 年。学代会（学生大会）一般安排在 12 月召开。二级学院团总支委员和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名单，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与学生分会提出，征求学生工作处和院团委意见，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同意后，分别提交二级学院团代会（团员大会）和学代会（学生大会）预备会议通过，正式候选人和选举结果，均应经二级学院党总支批准，报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备案。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一般由委员中的青年教职工担任，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在委员中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团在学生代表中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团总支和学生分会中的团学干部由党总支管理，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协助管理。

第十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和班委会成员分别由班级团员大会和学生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班委会每年选举一次，一般安排在九月进行。团支部委员会和班委会成员候选人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提出，报二级学院党总支、团总支审核同意后，分别提交班级团员大会和学生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和班委会干部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团总支指导，辅导员及班主任具体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二级学院两级团学干部应参加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各项活动。

第十九条 对成绩、表现突出的团学干部实行奖励，奖励条件、标准和办法按学院评优评先及学生奖励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团学干部应自觉接受学生的监督，徇私舞弊和打击报复者应严加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团学干部履行职责时，学生和教职工都应予以支持，对不服从团学干部管理，侮辱团学干部的学生，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担任团学干部时间达一学期者，正常离任时，应填写团学干部评议表，并存档。内容包括自我小结，评议意见等。班级团学干部还应有二级学院团学组织评议意见，二级学院团学干部应有学院团学组织和学生评议意见。

第二十三条 团学干部因实际困难和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不称职，任职期间不及格科目累计达三门次或一学期内有两门次不及格，或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应停职整改或撤销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团学干部因各种原因缺额应及时补选。

第二十五条 团学干部辞职、罢免、补选应按管理权报告。二级学院团总支委员、主席团成员及以上团干部撤销职务需经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审核后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如与上级有关文件发生冲突时，应由执行上级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